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37號

上訴人 台灣松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井宏信

被上訴人 福綿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胡秀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3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訴訟繫屬時之民國111年11月9日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即期賣出收盤匯率（1：31.925，見臺灣銀行111年度交易日外匯收盤匯率表）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4,022萬5,500元（即美金126萬元×31.925，利息請求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57萬6,78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玉鈴